公司代码:600318 公司简称:新力金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1,544,469.16元。公司拟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512,727,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54,552.6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74%,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力金融	600318	巢东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飞	卢虔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
电话	0551-63542170	0551-63542170
传真	0551-63542170	0551-63542170
电子信箱	xljr@xinlijinrong.cn	xljr@xinlijinrong.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业务类型主要为多元金融,根据公司所从事业务板块的不同特性,现对不同业务板块所处行业情况概述如下:

1、融资租赁

2025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在尽职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的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控控制、监督管理等方面贯穿融资租赁业务全流程,有利于规范金融租赁公司的经营行为,防控业务风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目前全国融资租赁行业存在一大批不符合监管要求、缺乏合规基础的“失联”“空壳”等非正常经营公司。在监管持续收紧、行业回归本源、市场出清加快的背景下,据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统计,2025年,已有北京、云南、山东等20个省市的金融监管部门陆续公布清退名单,涉及融资租赁公司共计435家,行业出清速度创下近年新高。“十五五”期间,融资租赁行业将进入“功能定位”与“合规专业”并重的“双重监管新范式”时代。”在主业层面,需向内深耕,向外延伸成为产业链“生态构建者”,通过服务产业链上下游实现“以融兴产、以融强链”;在创新层面,要摒弃单打独斗思维,依托央企融资租赁联盟等机制,以共建共享的开放合作模式优化行业资源配置、分散风险、实现优势互补。

2、小额贷款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2025年1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应当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发挥灵活、便捷优势,践行普惠金融理念,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促进扩大消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制定和实施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严格授权审批、审贷分离,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险控制、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构成,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在政策支持、技术革新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围绕软件名园运营、工业软件开发、重点建设数字经济软实力,发展以数字技术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未来,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和新兴技术的应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其在推动国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将愈加不可忽视。

4、典当

近年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职能更加明确,陆续出台地方性监管政策和监管细则,整体维持强监管的状态,开展业务合规、风险管理等现场检查工作,大力整顿典当行业经营不规范现象,清退大批违法违规企业,为合法合规经营的典当企业创造更多的市场空间和良性营商环境。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要求,2025 年继续开展清理“失联”“空壳”典当行,不断加大行业整顿力度,减量提质。为合法合规经营的典当企业创造更多的市场空间和良性营商环境。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数字化转型已成为典当行业的重要趋势。AI 鉴定、VR 看房技术、区块链存证等现代科技手段的应用,将极大提升典当行业的服务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未来,典当行业将更加注重细分市场的深耕和差异化竞争。

5、融资租保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要求,2025年继续开展清理“失联”“空壳”融资租保公司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2025 年2月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高质量发展,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行为,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符合近年来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实践和新形势新要求。2025年12月财政部等四部门出台指导意见《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加力支持就业创业》,旨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强财政金融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加力就业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创业,提升金融资源的就业带动力,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展望未来,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政府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及创业创新企业的重要工具,近年来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通过提供资金支持、风险补偿和政策优惠等措施,不断充实担保机构资本金,提高其担保能力,随着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也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它们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6、供应链服务

供应链行业发展以来,国内一系列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提升了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将供应链创新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并推动供应链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与此同时,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爆发式增长对供应链的响应速度、成本控制及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供应链智能、灵活性和数字化的不断深化,能生产全渠道供应链、智能仓配网络等新模式。在技术层面,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渗透,正重构供应链的运作逻辑,推动行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及全球化方向演进。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的主营业务有:融资租赁、小额贷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典当、融资担保、供应链服务等业务,各板块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1、融资租赁

业务模式:租赁公司通过开展设备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各项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财务咨询、项目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从而赚取收益。①租息利差收益:租赁公司投放融资租赁项目款项后收取的租息收入与资金成本之间的利差,是租赁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②杠杆收益: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最高可达到净资产的10倍,因此,租赁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获取低成本资金,撬动资金杠杆,从而提高净资产收益率;③手续费收入或咨询顾问费收入:租赁服务手续费是所有融资租赁公司都有的一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此外租赁公司在一些大型项目或设备融资中,会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会按融资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财务咨询费或项目成功费。该两项费用视项目金额大小,收取比例,收取方法会有不同。

经营分析: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是一家为广大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财务咨询、项目管理等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德润租赁积极探索业务转型,通过调整区域市场、精选优势行业、加速项目周转、推动业务模式创新等措施,以用百强、钉纺织品、五金、建材、普通机械等特色;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商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系统商品进出口业务等,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农资流通、农品产供销、再生资源、农村金融、园林绿化、房地产等领域。

(二)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是经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成立、由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84.2104%的综合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35,069.9748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预计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会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和业务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未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新力金融 证券代码:600318 公告编号:临2026-00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是必须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在价格、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资金拆借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0	0	1.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事项,资金占用费相应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及为关联方提供贷款或担保的规模未及预期;3.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关联方贷款事项。
其他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		1,000.00	560.39	
房屋租赁		300.00	224.92	
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1,000.00	87.16	
为关联方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		20,000.00	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400.00	206.77	
小 计		22,700.00	1,079.24	
合 计		22,700.00	1,079.24	

注:上述发生额涉及四舍五入存在尾差,下同。

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明细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期没有发生向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2)购买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安徽徽音婺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农副产品	429,300.00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农副产品	19,274.34
安徽省瑞隆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印刷	9,769.91
安徽迎客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农副产品	23,136.66
合肥绿叶生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子公司	绿植租赁	49,177.36
霍山县辉隆君澜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服务	2,022.64

②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供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1,900.94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283,018.87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7,547.17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8,392.45
安徽德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消收服务	18,029.37

(3)关联租赁

①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期没有发生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关联租赁。

②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续: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930,436.04	2,258,607.41	318,725.78	63,285.05	171,372.79	8,657,748.59

(4)关联方贷款

本期没有发生关联方贷款事项。

(5)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本期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年度	定价方式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5,603,947.97	协议费率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6.77万元	272.47万元

上期发生额包含公司监事相关报酬。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担保费	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500.00	560.39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关于全面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供销体系优势,深挖供销社业务资源,做好产业整合和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农服务能力。
房屋租赁		300.00	224.92	
购买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		1,000.00	87.16	
为关联方贷款或提供担保(融资担保公司正常业务)		5,000.00	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400.00	206.77	
合 计		7,200.00	1,079.24	

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2019年7月经安徽省政府批复,同意安徽省供销商业总公司改制为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9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主营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粮食)、干鲜果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建材、普通机械销售;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商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系统商品进出口业务等,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农资流通、农品产供销、再生资源、农村金融、园林绿化、房地产等领域。

(二)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是经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批准成立、由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84.2104%的综合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35,069.9748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预计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会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和业务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未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董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遵从各项基本假设前提,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本512,727,632股为基数,向2025年度现金红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54,552.64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公司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中证天通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公司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

为便于贷款等具体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等综合因素,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来制定,最终的实际薪酬要根据公司董事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董事薪酬,关联董事孟庆立先生、董飞先生、赵定涛先生、邵振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刘松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无需回避,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等综合因素,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来制定,最终的实际薪酬要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孟庆立先生、董飞先生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激励与约束对等、业绩与薪酬挂钩、公平合规透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机制,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与公司价值,维护股东与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行业薪酬水平与经营实际,特制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会将审议主要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项议案。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51,544,469.16元。公司拟以2025年年末总股本512,727,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54,552.6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8.74%,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54,552.64	10,254,552.64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77,677.48	31,163,180.17	28,496,607.1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1,544,469.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509,105.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779,15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509,105.28		
现金分红比例(%)	64.5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0,509,105.28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77,677.48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0,254,552.6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多元金融行业,公司各板块的主营业务有:融资租赁、小额贷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典当、融资担保、供应链服务等业务,2025年考虑到外部经营环境复杂严峻,多元金融监管要求趋严,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需要一定的内生资本积累,保障内部性资本的持续补充,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逐步构建了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中小微企业及各种客户不同场景需求,并已形成一定的区域知名度和品牌优势,公司投放规模有所增加,留存一定的未分配利润空间有利于增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总资产45.07亿元,总负债23.58亿元,资产负债率52.32%,所有者权益21.4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8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2亿元,同比增加12.3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7.77万元,同比增长14.49 %。公司盈利水平较好,公司偿债本息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现在所处行业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有效推动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的顺利实现,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除保证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补充流